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10MB2D11100T

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

(2019 年度)

单位名称 深圳市坪山区城市更新事务中心

填报日期：2020年04月07日

注:事业单位仅需要通过广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提交，无需提供此纸质报告书。

上一年度是否按规定申请了变更登记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章程是否进行修改		是	否
是否拥有相关资质认可或执业许可证明（注：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除外）		是	否
本单位网站名称	无		
本单位网址	无		
是否向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报送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是	否
资产损益情况	净资产合计（所有者权益合计）		
	年初数（万元）	年末数（万元）	
	0	0	
人员编制情况	编制数	实有在编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员数
	16	16	39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多个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		是	否
开展业务活动的地址有（详细到街道名字）： 地址 1 .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接受行政主管部门或举办单位开展的绩效评价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奖励的情况	是 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处罚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办理过信访投诉事	是否	办理件数 72件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诉讼的情况	是否	
上一年度单位是否有接受捐赠或资助的情况	是否	

<p>开展业务活动情况</p>	<p>(一) 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更新工作提速增效。城市更新方面，着力建立健全城市更新相关工作机制。在全市率先出台城市更新项目拆建比规则，为城市更新项目中片区空间布局、公共配套建设、开发量核定等难点问题提供指引；出台城市更新项目搬迁补偿安置协议变更规则，为妥善解决相关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规范明确的操作指引；编制建筑物提前拆除工作指引，明确划定提前拆除范围的基本原则，理清拆除工作内容及责任分工，极大提升了拆除效能。</p> <p>(二) 坚持精品塑造，推动城市更新规划建设品质提升。以“显山露水、疏密有致、功能平衡、铸造精品”的理念，按照“政府统筹、连片推动”的思路，推动城市更新工作从“建小区”向“建城区”转变。一是高起点统筹老城片区规划统筹试点，对标对表“双区”标准，以坪山老城片区为试点开展更新片区统筹探索实践，规划新增教育设施4所、幼儿园168班，新增发展备用地4.5万平方米、东江纵队纪念馆用地1.3万平方米，同时稳步推进碧岭片区等重点片区的规划优化方案及实施方案编制工作。二是高效能加快城市更新项目决策审批，调整更新业务决策规则，新批准更新单元计划6个，涉及拆除范围58.73万平方米；批准（修改）更新单元规划4个，规划筹集保障性住房18.4万平方米，独立占地公配设施9个和非独立占地公配设施3.84万平方米；完成实施主体确认3个，已开工项目完成社会固定资产投资62.05亿元，年度任务完成率121.19%。三是高质量完成城市更新市考核任务，全年完成土地供应15.04公顷,完成率100.3%；地价收入7.167亿元，完成率102.3%；省三旧新增改造575.54亩，完成率102%，完成改造412.92亩，完成率104.5%；人才及保障性住房规划筹集3733套，完成率133.4%。四是高效益试点一批“工改工”更新项目，综合运用拆除重建类和综合整治类两种城市更新模式，完成竹坑第一工业区、梓兴工业区、主力工业区、村田科技等4个“工改工”项目立项，预计可提供产业空间90万平方米。</p> <p>(三) 坚持问题导向，推动更新制度规范重建。全面承接城市更新审批事项，印发实施《城市更新业务权责清单业务流程及操作要点》，全面独立办理强区放权改革中下放的24项城市更新审批事项，城市更新行政审批业务过渡期顺利结束。</p>
<p>报告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p>	<p>无</p>

举办单位是否对本年度报告书进行审查	是 （经举办单位审查可以对社会公开） 审查时间：2020-04-07		
报告联系人	姓名	办公电话	电子邮箱
	张凯婷	89996115	zhangkaiting@szpsq.gov.cn

填报事项说明（以上信息由事业单位法人进行准确性审核和保密性审查后自行提供，该法人负责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